|  |
| --- |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司（局）函** |

质检财函〔2015〕79号

关于做好取消、停征和免征的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见附件1）的要求，自2015年起暂停征收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和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为明确实行国库集中收缴的中央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缴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局要按照《关于取消　停征和免征的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15〕10号，见附件2）的要求，于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项目和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项目收入的清缴、清退工作。其中：

（一）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项目，收缴系统中保留至2015年6月30日。

（二）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项目，由于该项目涵盖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项目中，收缴系统不做调整。

二、各局在开展相关工作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总局联系（联系电话:010-82262391） 。

附件：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2. 《关于取消　停征和免征的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15〕10号）

质检总局计划财务司

2015年3月2日

抄送：产品质量监督司,存档(2)